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川15民终1578号，该案件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开庭审理。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望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公司）、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原审第三人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惠美公司、创宇公司均不服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撤销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改判创宇公司向惠美公司支付案涉厂房及附属工程的代建款合计 5961402.21 元；

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创宇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案涉 5961402.21 元的代建款实际已达到支付条件。1.2025 年 3 月 28 日，美康公司已通过公证的方式通知终止《租赁合同》，三方当事人附条件的《补充协议》履行基础已丧失，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性；2.2023 年 8 月，美康公司因经营不善，合同已难以继续履行，惠美公司找创宇公司协商，想通过寻找代替租客、转租等方式获得共赢，因创宇公司不配合一直未果《租赁合同》早已陷入僵局；3 一审以《租赁合同》形式上未到期为由驳回惠美公司请求，造成创宇公司既实际占有、控制案涉厂房及附属工程，又未向惠美公司支付案涉代建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债权，严重损害惠美公司的合法利益，有违公平原则；4.根据租赁合同第八条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第三条明确约定美康公司享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权。

二、惠美公司与创宇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且该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创

字公司的利益，更不存在因果关系，判决将其作为驳回理由于法无据。1.本案惠美公司与创字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当的关联交易范畴,并不存在损害创字公司利益行为，具有正当性、经济合理性；2.创字公司主张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需要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行为与公司受到的损害直接存在因果关系一审中并未能充分举证。且创字公司唐岳海在惠美公司退股前一直在参与创字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财务负责人严晓玲的选任、任职时间、职务范围也与创字公司所主张的所谓的“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发生并不具有同步性，更加不具有因果关系条件。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撤销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创字公司的反诉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由惠美公司负担。

#### 事实和理由：

一、创字公司没有向惠美公司借款来建设案涉的无纺布项目厂房及附属工程并出租给其子公司（美康公司）用于无纺布项目生产的意愿和必要，更不符合常理和常识。1.创字公司若投资建设无纺布工程项目则违反了与屏山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且为修建单层厂房获取所谓的租金而放弃巨额的政府补贴不符合常理；2.创字公司若将自有的两个项目发包给两个总承包单位，而放弃大幅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建投资的机会不符合常理和常识；3.修建案涉 2 号车间的厂房和辅助建筑、构筑物期间，创字公司资金充足，根本不需要对外融资。

二、惠美公司与创字公司在商议将案涉 2 号车间厂房和辅助建筑、构筑物等转让给创字公司期间，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报告中的 4 份附件足以证明代建方是创字公司，委托人是惠美公司，案涉的 5961402.21 元款项并非借款，而是其单独投资建设无纺布项目的工程款。

三、创字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委托付款函》《委托支付函》等证据和惠美公司提交的《惠美公司向创字公司出借资金的转账明细表》足以证明代建方是创字公司，委托人是惠美公司。

四、原审法院无视创字公司提交的诸多证据材料，没有判决支持创字公司的反诉请求完全错误。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 驳回本诉原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 驳回反诉原告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26,765 元（已减半），由本诉原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 5,131 元（已减半），由反诉原告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受理此案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

（二）二审情况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二、撤销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961402.21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676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431 元，共计 32196 元，由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9797 元，由四川创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进展

无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上诉，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川 15 民终 1578 号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